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是为了更好的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的配置资源，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 **2、审议《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在江西省抚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电源类及电感、变压器产品。

经公司实地考察及结合当前的市场经营环境，设立该全资子公司已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拟终止设立抚州铭普电子有限公司，终止项目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

## **3、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2 日**